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薪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正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（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；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，經本院促聲請人提出本票正本後，確認該本票所載付款地為台北市信義區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